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1. 以强化组织领导推动统筹服务增效。积极发挥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与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凝聚抓实、抓好退役军人工作合力。厘清系统发展瓶颈，明晰堵点、难点，运用“两个领导小组”议事力量彻底化解“钉子案”“骨头案”。建立健全全县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使用制度，解决基金来源，确保民生工程长效落实。认真规划红军渡烈士陵园布展项目，合力向退役军人事务部、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2. 以巩固体系建设推动保障服务增效。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服务站“五员”建设，实现从“有”

到“优”升级。常态化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不断扩大使用场景，提升优抚优待水平。扩容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协议单位，建立统一、明细的延伸服务，提升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力度。强化光荣院运转使用，规范生活、娱乐、医疗保障条件，为入院对象提供有力保障。认真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加强支部政治文化建设，让广大军休人员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加快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数字化工作，健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制度，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建强建好“三支队伍”，积极发挥“兵支书”示范引领作用、“志愿服务队”应急救援能力和“红色宣讲员”英烈精神传播效能。

3. 以创新技能培训推动就业服务增效。汇聚“授之以渔”共识，立足苍溪经开区企业需求，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定岗式”“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努力实现就近就业。把准新时代就业创业脉络，摸准社会用工需求，广泛运用县内外社会优质培训力量，开展新兴行业技能培训，努力实现高薪就业。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民意调查，择选综合性、专业性培训学校或机构，建立定点培训基地，让需求培训走上常态化、坐上“流水席”，努力实现定向就业。用好“戎耀归蜀”就创品牌，在退役军人返乡季等时节开展专场招聘会，根据大众期望和需求，提供多岗位就业渠道，努力实现普遍就业。

4. 以行业专项治理推动营商服务增效。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一网通办”服务，实现线上事项办理前移、下沉，为退役军

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便捷服务。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干部在岗履职能力。抓好法律供给，协调司法、检察院等部门为退役军人开设法律援助专门通道，并给予一定费用减免；在各中心镇服务站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及调解室，并配备专（兼）职律师，常态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优抚政策，加大退役军人、军烈属及其他优抚对象待遇保障力度，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通过专项治理，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5. 以强化设施管护推动宣教服务增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意见》，因地制宜，加强县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保护。积极推进红军渡烈士陵园布展项目（前言）建设，力争6月底前完工。强化红军渡烈士陵园和黄猫垭战斗遗址纪念园“三园四化”建设，利用红色阵地开展“清明”祭扫、“9.30烈士纪念日”等活动。推动“互联网+纪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外出祭奠安排，进一步弘扬苍溪红色文化和英烈精神。

6. 以浓厚尊崇氛围推动思政服务增效。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向抗美援朝老战士李化武同志学习等活动，引导系统干部、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大力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选塑，评选一批“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利用各类媒体

广泛宣传。全力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老兵退伍、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等工作，增强军人军属自豪感、荣誉感。常态化开展好困难退役军人联系帮扶工作，努力拓展资金渠道，创新工作措施，让退役军人家庭生活更加幸福。落实“春节”、“八一”走访慰问，用心用情解决实际问题，让军人军属充分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7. 以提升双拥水平推动共建服务增效。2024年，广元将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我局将继续巩固双拥成果，努力提升双拥工作水平，为广元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助力。通过新建、翻新等方式加强永久性双拥标识建设。利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红色教育和双拥文化宣传，增强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建设和双拥工作的合力。充分发挥双拥艺术团作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军地联谊活动，大力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持续落实好“双清单”工作，为驻苍部队良好发展积极作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4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1.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9.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国库拨款专用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8,141.20</b>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b>8,380.74</b>
八、上年结转	239.54		
<b>收 入 总 计</b>	<b>8,380.74</b>	<b>支 出 总 计</b>	<b>8,380.74</b>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8,380.74	373.11	8,007.63
					8,380.74	373.11	8,007.63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380.74	373.11	8,007.63
210	11	02	321001	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208	08	05	321001	义务兵优待	314.44		314.44
208	28	50	321001	事业运行	160.93	160.93	
208	28	99	32100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00		29.00
208	05	05	32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0	34.60	
208	08	03	32100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65.00		365.00
208	28	01	321001	行政运行	102.30	102.30	
208	05	99	321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9	35.89	
208	28	04	321001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13	05	99	32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221	02	01	321001	住房公积金	27.78	27.78	
210	11	01	3210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08	09	05	32100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2.00		282.00
210	14	01	3210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7.59		327.59
208	08	99	321001	其他优抚支出	191.10		191.10
208	08	01	321001	死亡抚恤	6,036.50		6,036.50
208	09	01	321001	退役士兵安置	435.00		435.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141.20	一、本年支出	8,380.74	8,380.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41.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39.54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54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1.76	8,011.7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39.20	339.2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7.78	27.7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380.74	307.94	77.26	7,995.55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380.74	307.94	77.26	7,995.55							
210	11	02	321001	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208	08	05	321001	义务兵优待	314.44			314.44							
208	28	50	321001	事业运行	160.93	145.81	15.12								
208	28	99	32100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00		22.00	7.00							
208	05	05	32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0	34.60									
208	08	03	32100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65.00			365.00							
208	28	01	321001	行政运行	102.30	88.14	14.14	0.02							
208	05	99	321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9			35.89							
208	28	04	321001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13	05	99	32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1.00	1.00							
221	02	01	321001	住房公积金	27.78	27.78									
210	11	01	3210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08	09	05	32100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2.00			282.00							
210	14	01	3210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7.59			327.59							
208	08	99	321001	其他优抚支出	191.10			191.10							
208	08	01	321001	死亡抚恤	6,036.50			6,036.50							
208	09	01	321001	退役士兵安置	435.00			435.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房屋 建筑物 购建	办公 设备 购置	专用 设备 购置	基础 设施 建设	大型 修缮	信息 网络 及软 件购 置更 新	物 资 购 置	公 务 车 购 置	其 他 交 通 工 具 购 置	文 物 和 陈 列 品 购 置	无 形 资 产 购 置	其 他 基 本 建 设 支 出	房 屋 建 筑 物 购 建	办 公 设 备 购 置	专 用 设 备 购 置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大 型 修 缮	信 息 网 络 及 软 件 购 置 更 新	物 资 购 置	土 地 补 偿	安 置 补 助	地 上 附 着 物 和 苗 补 偿	拆 迁 补 偿	公 务 车 购 置	其 他 交 通 工 具 购 置	文 物 和 陈 列 品 购 置	无 形 资 产 购 置	其 他 资 本 性 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4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7,768.24									
32100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5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帮扶工作效果	定性	中长期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驻村贫困群众增收	定性	中长期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帮扶村发展	定性	中长期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员人数	≥	2	人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经费	≤	2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政策执行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	3328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总成本	≤	56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老军人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在乡复员老军人抚恤政策,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	283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献身国防,保家卫国	定性	长期	其他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下拨标准	≥	1.8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	其他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总成本	≤	43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各项待遇,做好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	96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	7962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足额拨付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抚恤政策,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定性	长期	其他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抚恤政策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7800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定性	好	其他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10000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好	其他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医疗补助待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人数	≥	10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100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含退役士兵返乡、光荣牌悬挂、双拥共建等）工作经费项目（2024）	25.00	一是解决好秋冬季退役军人光荣返乡；二是开展年度光荣牌动态悬挂工作；三是印制双拥宣传资料；四是双拥工作日常推进及年检、宣传、打造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	≧	2260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双拥工作开展成效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计经费支出	≤	2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优抚对象	≧	22600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水平，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6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烈士陵园	≧	1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2024）	14.00	一是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二是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三是保障清明、“七一”、“八一”、烈士公祭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供养优抚对象人数	≧	6	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维护看管次数每周	≧	2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6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祭扫祭奠活动	≧	3	次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14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光荣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来访的退役军人解决信访问题件数	≧	720	件	1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军维稳信访及政策宣传经费（2024）	15.00	一是重要节点重点涉军人员稳控；二是困难涉军信访人员救助；三是接待退役军人解释各项政策和办理各项业务；四是帮助解决信访工作派专人到上级部门汇报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6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数量	≧	27000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来访的人员宣讲政策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解决信访数量	≧	650	件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380.74		8,380.7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优待抚恤政策全面落实 2、双拥、信访稳定工作全面推进 3、安置就业任务全面完成 4、项目实施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好双拥及走访慰问工作		一是做好退役士兵返乡。二是双拥共建工作。三是开展好“八一”春节“的走访慰问工作				
	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关爱基金		全面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关爱帮扶基金发放工作				
	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		一是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二是落实好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				
	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		一是落实年度安置任务。二是退役安置补助的发放工作。三是促进就业创业。				
	做好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一是做好宣传教育。二是成立信访稳定专班，常态化开展好风险隐患排查。三是做好关爱行动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全面做好优抚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巩固好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一是持续推进8中心镇和12个中心村样板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二是优化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三是加强“三支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223	人/户	10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	8000	人/户	10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数	≥	28	人/户	1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标准合理增长	定性	按政策标准	元/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享受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人均）标准	=	1000	元/人·次	10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8380.7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1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8380.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39.54 万元，占 2.8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41.2 万元，占 97.14%。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38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11 万元，占 4.45%；项目支出 8007.63 万元，占 95.55%。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8380.7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1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41.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1.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9.2 万元、农林水支

出 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8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80.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8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支出结构调整等项目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1.76 万元，占 95.6%；卫生健康支出 339.2 万元，占 4.05%；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27.78 万元，占 0.3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89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2024 年预算数为 6907.0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2024 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3万元，主要用于：县退役军人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4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93万元，主要用于：县退役军人局机关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作、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1万元，主要用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27.5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

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 27.7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3.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2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11.11%**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2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8141.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343.85万元；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83.2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7714.09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抚恤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指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退役军人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县退役军人局机关用于保障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二）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